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药物所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提升培训效益，切实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增强创新能力，促进药物所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科发人字〔2014〕73号）、《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宜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结合药物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物所继续教育与培训以提升职工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学用结合，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实现全员人力资本增值。

第三条 职工有依法接受继续教育与培训的权利，药物所依法对职工提供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义务。

第四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坚持联系实际、按需施教、分级分类、覆盖全员、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人力资源处是药物所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主管部门，在所领导班子的指导下，根据所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所级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继续教育与培训。

第六条 按照“谁管人、谁培训”的分级管理、分级培训原则，各研究室、中心、课题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元”）要结合岗位要求组织好职工的日常培训。各级党群组织应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抓手，设计和组织所辖人员的能力提升活动，逐渐形成自己的品牌与特色。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药物所根据发展要求和职工职业发展需要，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专项培训班；
- （二）学术进修，技术研修，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 （三）国内外学术会议、讲座；
- （四）出国（境）培训，公派留学；
- （五）网络在线学习；

(六) 各类专题讲座;

(七) 自主选学等。

凡参加上述形式的各类继续教育与培训均可累计计算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

第八条 实行继续教育与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

(一) 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继续教育与培训计划生成机制。

年度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处于每年8月底前审核汇总，一般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形式、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可共享课件数量等内容。经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所办公会议批准后，于每年9月底前通过ARP系统报院人事局。

(二) 纳入计划并由药物所统一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人力资源处按经费使用审核程序办理报销审核手续，费用由药物所承担。

(三) 纳入计划并由各单元组织的培训项目，按照药物所匹配1/3培训预算的比例，由人力资源处按审核程序办理报销手续。

(四) 全所各类人员因岗位之需参加的继续教育或培训，符合本所培训科目并在本年度预算额度内的，经个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人力资源处审核，分管所领导批准，由个人先支付全部学费，学习结束后凭发票和相关证书，到人力资源处办理报销手

续，费用由所在研究组（部门）承担。

（五）严格计划执行，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工作需要临时举办或调整的培训项目，采取“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计划调整流程。

第九条 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继续教育与培训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处配备专人负责全所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按照“需求调研-计划确定-组织实施-评估反馈-总结提高”的闭环管理流程，科学高效地实施继续教育与培训。加强对培训项目方案、教学实施、培训效果等关键环节的质量评估，实现培训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十条 各单元要针对发展需要，结合自身优势，开发建设各类继续教育与培训资源，切实推进优质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培训班规模，确保培训质量。专项培训班参训人员原则上应控制在 110 人以内，根据培训需要选择经济便捷的培训地点。应优先选择在所内举办培训。组织培训应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二条 各单元在培训组织中要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坚持培训组织部门跟班制度；切实改进培训学风，努力营造实事求是

是、勤奋好学的学习风气；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追求奢华。

第十三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与培训无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四条 职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与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00学时。职工在此时间范围内接受继续教育与培训，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对超出此时间范围的，由药物所与职工另行约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药物所设立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统筹支持全所继续教育与培训，保证培训经费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经费坚持“预算管理、专款专

用、节约实效、依法合规”的使用原则。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合理使用。

第十七条 培训费的支出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人事局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字〔2014〕12号）执行。对未列入年度培训计划，以及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本所组织的培训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药物所通过适当形式，对各单元的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经费匹配的）进行评估，加强对各单位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十九条 坚持继续教育与培训的登记管理制度，参与人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备所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将职工学习情况和考核结果在 ARP 系统中及时予以登记，并纳入其学习档案，年终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开。职工参加继续教育与培训情况应作为考核评价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所（局）级领导干部个人参加培训情况和支持药物所继续教育情况纳入领导班子

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处应于每年年初形成上年度继续教育与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报告，及时报送院人事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所人力资源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海药物所职工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沪药发人字〔2012〕50号）同时废止。